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與評鑑辦法

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辦法」廢止

109年09月15日第5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訂定本作業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各級校級研究中心之管理與評鑑事項，設置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與評鑑委員會，委員會組成由校長自校內外學者專家遴選，並指定一名擔任召集人。
- 第三條 校級研究中心成立後，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繳交成果報告書，由業務單位彙整後，提送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與評鑑委員會報告。成立滿二年後，除繳交年度成果報告書外，需接受年度評鑑，並提送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與評鑑委員會進行審議。
- 第四條 成果報告書之內容應闡明：
- 一、校級研究中心設立目標與核心價值之達成程度，及主要工作項目之執行情形。
 - 二、年度工作內容：如執行之研究計畫與研究群之運作現況等。
 - 三、中心資源：如校級研究中心經費、空間、人員與軟硬體設備等。
 - 四、年度成果：衍生計畫、專利技轉、論文專書、研究獎勵、舉辦活動、推廣教育等。
 - 五、績效達成情形與自我評鑑說明。
 - 六、次年工作規劃及預期成效。
- 報告書中所列績效應以校級研究中心名義實際進行之各項活動或簽約計畫為準。
- 第五條 評鑑方式：
- 一、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由承辦單位進行書面初審後，送交管理與評鑑委員會進行複審，必要時得邀請中心主任進行詢答。評鑑等第分為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四種。
 - 二、經評定為優等或甲等者，可繼續營運，且優等者連兩年得免受評鑑，甲等者次年度得免受評鑑。連續兩次評定為乙等者，應予裁併或裁撤；評定為丙等者，應予裁併或裁撤。

第六條 校級研究中心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經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與評鑑委員會審議後決議，即辦理裁撤或裁併：

一、校級研究中心之運作已不符原設置目的或明顯未有營運績效者。

二、連續兩次被評定為乙等者或評定為丙等者。

三、校級研究中心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並敘明具體理由者。

經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與評鑑委員會決議前項評定後，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並進行空間繳回、人員安置、財產與計畫移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